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45,25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限制性股票数量：378.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919.865 万股的 1.9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3、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后）：11.67 元/股。
- 4、激励人数：共计 147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归属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3 年海外销售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海外销售收入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或海外注册批件累计获得数量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3 年海外销售收入为基数，各年度海外销售收入增长率 (A)		海外注册批件累计获得数量 (B, 份)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100%	5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400%	200%	35

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度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一： 年度海外销售收入相对于 2023 年的增长率 (A)		考核指标二： 海外注册批件累计获得数量 (B, 份)		公司层面归属期比例 (X)
年度海外销售收入 相对于 2023 年的增	$A \geq A_m$	不启用		$X=100\%$
	$A_n \leq A < A_m$	参考注册批件数	$B \geq B_n$	$X=100\%$

长率 (A)		量	$B < B_n$	$X = 80\%$
	$A < A_n$	参考注册批件数量	$B \geq B_n$	$X = 50\%$
			$B < B_n$	$X = 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红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6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以 1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8.6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4年6月14日	11.67元/股	378.6万股	147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人数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127人	2025年7月16日	11.92元/股	161.50万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作废55.60万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2元/股调整为11.92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5,250股。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以 2023 年海外销售收入为基数，各年度海外销售收入增长率 (A)</th> <th>海外注册批件累计获得数量 (B, 份)</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h>触发值 (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5 年</td> <td>400%</td> <td>20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3 年海外销售收入为基数，各年度海外销售收入增长率 (A)		海外注册批件累计获得数量 (B, 份)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触发值 (Bn)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400%	200%	35	<p>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海外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164.51%，未达成收入考核指标的触发值；累计取得海外注册批件 49 份，达成 2025 年注册批件累计获得数量 ≥ 35 的考核指标。</p> <p>综上，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公司层面归属</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3 年海外销售收入为基数，各年度海外销售收入增长率 (A)		海外注册批件累计获得数量 (B, 份)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触发值 (Bn)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400%	200%	35												

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度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比例为50%。

考核指标一： 年度海外销售收入相对于 2023 年的增长率 (A)		考核指标二： 海外注册批件累计获得数 量 (B, 份)		公司层面 归属期比 例 (X)
年度海外销 售收入相对 于 2023 年的 增长率 (A)	A ≥ Am	不启用		X=100%
	An ≤ A < Am	参考注册 批件数量	B ≥ Bn	X=100%
			B < Bn	X=80%
	A < An	参考注册 批件数量	B ≥ Bn	X=50%
B < Bn			X=0%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除11名激励对象离职及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外，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其余11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符合归属条件。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 10 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对不能归属的 849,7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2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对不能归属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共计 114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50%，可归属 745,250 股限制性股票。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5,250 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4年6月14日

(二) 归属数量：745,250股

(三) 归属人数：114人

(四) 授予价格（调整后）：11.67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 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赵彦轻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	3.75	25%
2	崔宁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2.5	25%
3	王小琴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2.5	25%
4	马鸿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2.5	25%
5	秦锁富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2.5	25%
6	邵珂	中国	副总经理	10	2.5	25%
7	李会铭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7	1.75	25%
8	黄凯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25	25%
9	田方方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0.75	25%
10	柏江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	0.625	25%
11	尚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	0.625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3人）				213.10	53.2750	25%
合计				298.10	74.5250	25%

注：1、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分批办理归属登记，具体以实际登记情况为准，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